|  |  |
| --- | --- |
| **《国际电信规则》专家组（EG‑ITRs）** | logo_C_ |
| **第一次会议 – 2017年2月9-10日，日内瓦** |  |
|  |  |
|  | **文件 EG-ITRs 1/11(Rev.1)-C** |
| **2017年1月26日** |
| **原文：西班牙文** |
| 墨西哥 |
| **《国际电信规则》专家组（EG-ITRs）职责范围的影响** |

引言

随着国际电联理事会2016年会议通过第1379号决议，《国际电信规则》专家组及其职责范围应运而生。

墨西哥主管部门深信，所有专家组与会者对上述职责范围具有同样的理解至关重要，因为，这将务必有助于为取得脚踏实地的成果而做出的努力和分析。

为此，墨西哥主管部门特别为即将召开的会议提出如下考量。

提交2012年ITR审查中将审议的的文稿和要素

对墨西哥而言，明确有资格直接向EG-ITRs提交文稿的各方（成员国、部门成员、各局主任）对于提高该组的效率和有效性至关重要，同时应考虑到该组履行职责所需要的时间。

职责范围内所述对2012年ITR的审查和总体分析应只侧重于2012年国际电信世界大会（WCIT-12）产生的文本，无需考虑那些签署或未签署大会最后文件的国家。对于WCIT-12文本的分析应基于目前的国际电信环境，包括新的趋势和问题，以便确定应用2012年ITR及其相关决议面临的障碍。

目前环境的适用性和与其他国际条约的关系

ITR的适用性应从履行其法律义务相对于其他约束性多边和/或国际条约获得的优势上予以考虑。简单地说，适用性指2012年ITR条款在实施中对国际条约和国家法律框架的约束程度/水平。

2012年ITR的法律分析

法律分析当然可以涉及不同方面，但墨西哥认为，这里的分析概念仅指2012年ITR的法律分析必须注意确认，《规则》每个条款符合第一条规定的《规则》宗旨。

1988和2012年ITR之间在义务和应用上的潜在冲突

墨西哥认为，国际电联已分析了两个文本之间的矛盾之处并指出，当1988年ITR签字成员国试图与2012年ITR签字成员国建立关系时，双方均受1988年条约约束。然而，新条约的某些条款并不适用，如，移动漫游价格的透明度、无障碍性、电子废物的减少、在打击批量推送电子信函方面的合作等。

理事会2018年会议最终报告的内容

该报告必须侧重于综合成员国、部门成员和各局主任在必要时提交的立场和提案，以便为促进2018年全权代表大会就审议和/或修改ITR的必要性以及由此得出的举办国际电信世界大会的必要性做出的决定提供一份言简意赅，思路清晰的文件。

\_\_\_\_\_\_\_\_\_\_\_\_\_\_